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

附件

合 計	人 事 管 理 員	會 計 員	書 記	技 佐	組 員	技 士	專 員	技 正	研 究 助 理	助 理 研 究 員	副 研 究 員	研 究 員	組 長	秘 書	顧 問	主 任	職 稱 官 等	備 考
	人事管理員	會計員	書記	技佐	組員	技士	專員	技正	研究助理	助理研究員	副研究員	研究員	組長	秘書	顧問	主任	職稱官等員額	
(八) 三七 (九)	(一)	(一)	二	一	三	六	二	二	五	八	四	二	(五)	一	(一) (一)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前，暫以簡派第十二職等辦理。 二、得聘任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 關大專院校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。	
						內一人得列薦派。			辦理。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	規劃組、展示組及生物組組長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 工務組組長由技正兼任。 行政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